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開課系統表

105 學年度適用

必修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	言語科學研究	2		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	3	
	聽力科學研究	2		論文	3	3
	語言治療初階實習		2			
組必修	科目名稱		學分	科目名稱		學分
	語音聲學研究		2	音韻及共鳴異常研究		3
	兒童語言障礙研究		3	嗓音異常研究		3
	成人語言障礙研究			運動性言語障礙研究		
選修	科目名稱		學分	科目名稱		學分
	語言治療臨床基礎		2	聽覺復健理論與實務		3
	語音學研究		3	溝通障礙者音樂治療之理論與應用		2
	輔助溝通法研究		2	嬰幼兒聽力學		2
	語言發展研究		2	醫學聽力學		2
	語言治療進階實習(一)		2	特殊學生語文科學習與教學研究		3
	語言治療進階實習(二)		2	神經病變與溝通障礙研究		3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2	學校溝通障礙服務		3
	臨床溝通技巧訓練與研究		1	溝通障礙評量法研究		3
	說話流暢性異常研究		2	特殊教育專業問題		3
	吞嚥障礙研究		3	顱顏異常研究		2
	聽語神經生理		3	無喉者言語復健		2
	神經心理學		3	溝通障礙評估方法研究		2
	語言障礙專題討論		1	醫學語言病理學研究		2
	語言科學專題討論		1	心理語言學研究		3
	語言學習障礙研究		1	語音知覺研究		3
	言語溝通專題討論		1	語言病理學專題研究		3
	早期療育與溝通障礙		3	兒童語言發展專題討論		3
	言語異常專題討論		1	聽覺中樞處理異常		3
	行動研究		3	英文閱讀指導		2
	論文寫作與評鑑		2	聽語英文		2

備註說明：

- (1) 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37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另計)。必修 9 學分，組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。
- (2) 非本科系入學者應另加修 4 至 10 學分。
- (3) 研究生於畢業前，須達以下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標準
 - ① 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程度之英語檢定，並繳交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 - ② 或由指導教授輔導至外系選修 2 至 6 學分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(申請者需提出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參加相關英文檢定之成績單影印本)。
- (4) 聽語英文得為英語檢定標準替代課程，如以修該課程替代者，則該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5) 選擇證照學程者須另外選修進階實習(一)(二)共 4 學分與臨床溝通技巧訓練與研究(1 學分)並完成至少 375 小時或半年集中實習。